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连云港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21〕47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市财政设立，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环保税收入全部纳入专项资金预算来源），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突出重点与公益、注重绩效与导向、体现公正与规范、明确权责与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管理。

（一）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资金分配和拨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编制申报指南；组织市级项目储备库

建设，按规定审核项目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调度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区财政部门、驻区及功能板块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职责，由各地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管理、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监督管理、绩效管理等责任。

第六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报送、竣工验收、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并对项目申报、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三章 资金适用和支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用资金范围包括：

- （一）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市污染防治资金、纳入专项资金管理的其他相关资金可适用本办法；
- （三）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未明确具体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类资金除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管理外，在分配使用上按照该办法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范围：

资金原则上支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重点工程、区域水气土污染防治、良好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主要污染物减排、农村环境整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重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双碳”等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环境监管能

力建设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废弃物、废水、污泥的处理处置等。主要包括：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支持市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入河（湖、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水质较好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和保护、企事业单位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区域水生态功能区保护、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包括农田排灌系统循环生态化改造等）、池塘养殖尾水污染防治。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持市区燃煤污染控制（包括清洁取暖）、锅炉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包括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等）、扬尘治理、移动源污染治理、油气回收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控、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秸秆污染综合治理、餐饮油烟综合治理等项目。

（三）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支持市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监测评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修复与治理、土壤隐患排查、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持久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废弃电子产品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防治、放射性污染防治等。地下水环境监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及整治项目。

（四）综合污染防治项目。支持市区城乡及工业园区等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市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遗留工矿污染治理生态修复、重点污染源提标改造和搬迁治理、污染源(包括核与辐射项目)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项目等。

（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支持市区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及遥感监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置等项目。

（六）能力建设等项目。用于全市环境监测、监察、应急、执法、环境信息、环境宣教、环境科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能力建设项目。

（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支持市区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调查保护、生态文明创建奖补、“两山”实践创建基地建设、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建设、生态文明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新闻媒体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栏及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公益广告宣传、生态损害修复等。

（八）“双碳”等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支持市区减污降碳、碳排放管理、绿色低碳转型和创新、生态系统碳汇、低碳试点示范等应对气候变化项目。

（九）“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支持市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散乱污”企业关闭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公交、船舶、港口、机场及城市机械清洁化改造等。

（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市区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处置、污泥消毒灭菌等。

（十一）国家及省下达的重大污染防治任务、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的事项，及其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事项。

####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范围：

（一）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

（二）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征地拆迁补偿等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与管理**

第十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市项目储备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确需安排的，须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履行必要的补库手续。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方向和申报要求，各区相关部门，按要求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项目审核工作，审核合格的项目纳入市级项目储备库。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项目单位要对自身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环保信用等级被列为红、黑等级的单位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因素法”或“项目法”“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五条 涉企专项资金可采用事后奖补、风险补偿、贴息等方式支持，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企业补助机制。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资金使用分配建议，会同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区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已分配到具体项目在预算下达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位，未分配到具体项目的在预算下达6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位。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报同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变更，并报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应当及时清理盘活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未分配的专项资金年终收回市级预算，已分配但1年以上未形成支出的收回市级预算。下达区级财政未分配并结转2年以上的，收回市级预算。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区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落实和使用、建设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考核，实现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资金的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要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起 30 日后施行，原《连云港市市级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连财规〔2018〕7 号）同时废止。